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朱安聆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-304

電子信箱: picnic@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60133345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重點說明。(1060133345_Attach000.docx)

主旨: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於106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1號今修正公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06 年7月13日公保字第1060009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計修正條文27條,新增條文5條,相關修正對 照表、總說明及總統公布令,業置於保訓會網站(http://www.csptc.gov.tw)「法規輯要」專區,供各界下載點閱。
- 三、為使公務人員瞭解旨揭條文修正內容,檢附修正重點說明 1份,併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公務人員知悉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5.2017-02-200 交 15.20:11章

秀國 106/07/28

第1頁,共1頁

· 訂

線